

中江黄鹿中江县佳美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12·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六) 其他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三) 间接原因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23年12月18日13时10分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黄鹿镇铜音村5社的中江县佳美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页岩砖公司”）发生了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8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经科局、黄鹿镇政府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中江县人民政府授权（〔2020〕-48），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经科局、县总工会、黄鹿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中江黄鹿中江县佳美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12·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应急局总工程师王圣担任组长。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及救援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江黄鹿中江县佳美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12·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章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中江县佳美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68992226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某佳

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营业期：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页岩砖（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陶瓷制品、建筑用水泥、石灰、石膏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黄鹿镇铜音村5社

佳美页岩砖公司2009年建成投产，实际平均每年生产标准砖2000万匹，平均年销售收入600万元，有页岩砖制造、焙烧生产线一条、共有员工13人。

该公司制砖工艺主要包括原料的取运、混料、破碎、物料的搅拌与制坯、砖坯的烘干和焙烧等环节。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佳美页岩砖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31项制度，编制了《岗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8日12时许，佳美页岩砖公司张某与汤某斌在午饭后到厂里巡视，未发现异常情况便回到办公室休息。12时50分许，张某听到烧窑师王某昌喊顶车工人赵某琼去操作顶车，并看见赵某琼过去干活。一般情况下操作顶车几分钟后，操作工人就会回到靠近办公室侧的隧道窑出口把烧好的砖拉出来。张某看到隧道窑烧好的砖已经被顶出烧道了，但又过了三、四分钟后直至13时10分左右，赵某琼还没到出砖口拉砖，他就去顶车处查看，发现赵某琼衣服被顶车顶杆卷住，脸部朝上身体卡在顶车顶杆和地面之间，于是他大声呼喊其他工人帮忙把卷住的衣服剪开，并立即拨打黄鹿镇卫生院电话。13时30分左右卫生院急救车赶到，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赵某琼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布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为中江县黄鹿镇铜音村5组（北纬31°16'18"，东经104°42'45"）中江县佳美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将渡车上的砖块顶入隧道窑进行焙烧的顶车位于该公司生产车间隧道窑北面烧道的东侧。该顶车的顶杆水平设置，长235厘米，直径10厘米，距地面20厘米。距顶杆底端60厘米处，死者赵某琼衣服被顶车顶杆卷住，脸部朝上身体卡在顶车顶杆和地面之间。顶车操作箱位于死者西南2.5米处，配电箱位于东南1.6米处。事故现场无血迹。（附图2张）



图1 中江县佳美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事故现场图



限公司事故现场顶车全景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8万元。死者赵某琼，女，58岁，身份证号码：5109221965XXXXXX68，户籍地：四川省射洪县富兴镇，事发时系佳美页岩砖公司顶车操作工。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12月18日（星期一），中江县天气情况：多云转晴，最高气温10℃，最低气温0℃，风力风向：东南风2级。事故发生后，未发现相关舆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佳美页岩砖公司厂长张某大声呼叫，附近工人循声赶来，帮忙把赵某琼卷进顶车顶杆的衣服剪开。张某于13时10分左右拨打了黄鹿镇卫生院电话，14时39分拨打了黄鹿派出所电话报警。黄鹿镇政府于15时向县总值班室报告了事故情况。县总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调度县应急局赶往现场核查事故情况。佳美页岩砖公司如实汇报了事故及救援情况。县应急局按程序及时上报了事故相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经科局、黄鹿镇政府立即派员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事发现场进行警戒，防止衍生事件发生，并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一是立即责令停止事故发生区域的一切作业；二是要求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三是密切关注事故后续情况，防止引发网络舆情；四是开展事故有关情况的调查和取证工作；五是要求事故发生单位举一反三，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黄鹿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赵某琼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布死亡。随后黄鹿派出所及县公安局法医相继赶到，经法医确认，赵某琼因机械性窒息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局、黄鹿镇政府要求佳美页岩砖公司要积极联系安抚死者家属，督促其妥善协商解决事故赔偿等善后事宜。事故发生当晚，佳美页岩砖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家属情绪稳定，将死者遗体送回老家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佳美页岩砖公司积极处置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件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佳美页岩砖公司员工赵某琼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违反了佳美页岩砖公司《顶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3.1工作前……（2）必须穿戴好衣服、鞋、安全帽，严禁打赤脚、穿拖鞋、穿裙子上班”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3.2.1进入现场或开始作业前：……（2）确认本人着装及穿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具）符合现场安全要求”的规定，在操作顶车时未按规定穿戴好工作服、安全帽，擅自穿长款宽松罩衣，被旋转的顶杆卷入致其胸腹部卡在顶杆与地面仅20厘米的间隙中，因机械挤压窒息休克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发生后，经县公安局调查取证，已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

（三）间接原因

佳美页岩砖公司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二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辨识顶车操作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三是未制定2023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佳美页岩砖公司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出顶车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员工未按照岗位操作规程着装、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二）佳美页岩砖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识别顶车操作的风险隐患并采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6.1.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三）佳美页岩砖公司未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查，事故死者赵某琼未参加佳美页岩砖公司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仅表现在会议学习和口头提醒，学习内容单一、笼统，无具体内容，教育培训无法达到应有效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在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性质的基础上，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琼，女，群众，佳美页岩砖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在操作顶车时未按操作规程穿戴好工作服、安全帽，擅自穿长款宽松罩衣，被旋转的顶杆卷入致其身体卡在顶杆与地面仅20厘米的间隙中，因机械挤压窒息休克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汤某佳，男，群众，佳美页岩砖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给予汤某佳行政处罚。

2. 张某，男，群众，佳美页岩砖公司厂长，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给予张某行政处罚。

3. 佳美页岩砖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辨识顶车操作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6.1.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给予佳美页岩砖公司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事故单位佳美页岩砖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按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隐患排查、安全监管及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停留在口上、纸上、墙上。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事故隐患无法有效治理；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章违规行为，没有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理念和要求较好贯彻到每名员工意识中去，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作业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问题，事故责任单位要从以下方面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佳美页岩砖公司要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全面辨识各岗位、各生产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系统排查事故隐患，切实将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隐患前面。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销号，确保隐患清零。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佳美页岩砖公司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狠抓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守牢守好安全底线。企业主要负责人汤某佳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整改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人员张某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并纠正员工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及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三）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能力。全员精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工种、不同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和风险辨识意识，定期采取试卷考核、现场提问、实操演练等方式测试知识掌握情况，消除习惯性违章和不安全行为。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